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上海燧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辉路 688 号（科嘉示范园二期 4 号楼一层）

乙方：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1 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如来源、成分、数量等），及特殊要求，每一包装物上应标贴废物名称及基本信息，乙方不负审查义务，甲方承担由内容不一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

1. 2 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 3 甲方所交货的所有工业废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等任何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物质。甲方承诺已明确知晓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甲方自负审查义务，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1. 4 甲方所交货的所有固体工业废料含水（液）率必须≤80%以内（溶剂、废水除外）。

1. 5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处置和运输的规定。

1.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装货。

二、乙方职责：

2. 1 应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2. 3 乙方接受的所有工业废料应符合经营许可证的范围。

2. 4 乙方承诺委托有资质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 5 废废弃物运抵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

三、各类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费用如下：

3. 1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含税 6% (元/吨)	处置 方式
900-404-06	0.0005	桶装	0.0005	10000	焚烧
900-041-49	0.05	桶装	0.05	10000	焚烧
900-039-49	0.501	桶装	0.501	10000	焚烧
900-041-49	0.05	桶装	0.05	10000	焚烧

备注：10000 元处置一吨内危险废物和一次免费运输

1、自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废品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品数量不超过1吨的且运输次数不超过1次的，乙方承诺处理费统一收取10000元人民币服务费，处理数量上浮10%以内，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环保局备案手续、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环保局危废转移联单开具指导、危废入库出库指导、转运合规包装指导等内容。

2、甲方追加清运次数的（第二次起运输），乙方额外收取运费人民币1500元/车。（厢式车）

3.2 如有其它废料需处理，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四、结算方式：

4.1 结算依据以称重计量为准。计量结果须经双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开具的重量需双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重量）。结算确认单由乙方按月出具。

4.2 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0.05%作为逾期违约金，若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或连续两次以上延迟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其它：

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2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接收准备。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天后，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甲方	王胜群	18668266052	/	上海市嘉定区徐辉路688号
乙方	陈士波	57264772 13816686016	Luzouhb@126.com	工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288号 办公：金山区金山卫镇古城路238号

5.4 保密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因签订、履行本合同知晓的对方商业信息应严格保密。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5 责任和保险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双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应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6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守约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如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险费等费用）。

5.7 在每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全程监督第三方（“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5.8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9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10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燧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